

國立臺灣大學校外合聘教師（研究人員）提聘單

學院 (中心)		系(科) 所		中文 姓名	
聘任 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聘			英文 姓名	
擬聘 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		身分證 (護照)字號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研究員				
聘期 起迄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第一 國籍	
經費 來源				第二 國籍	
最高 學歷 (請以中文 填寫)	學校 名稱			所獲 學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
	系所 名稱			畢業 年月	年 月
現職 及 重要 經歷 (請以中文 填寫)	服務單位		職稱	專(兼)任	任職起迄日
	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	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	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系(科) 所 意見	一、聘任案業經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。 (※功能性單位應經相關會議通過) 二、請同意聘任。 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				
學院 (中心) 意見	一、聘任案業經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複審通過。 二、請同意聘任。 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				
人事室 意見	擬聘人員經查詢「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，無不適任情形，擬奉核可後， 提行政會議討論，通過後函請現職機關製發聯合聘書，並提校教評會報告。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				
以上謹陳請核示 (教師)教務長 主任秘書 副校長【本件依分層負責授權請副校長核提】 (研究人員)研發長					
賡續處理 情形	已提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議緩(再)議。				
	已提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告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議緩(再)議。				
繳送資料 及 注意事項	一、應檢附：公務人員履歷表或中(英)文履歷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或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)、最高學歷證書 影本及現職、經歷證明文件、5年內代表著作(或論文)及7年內參考著作各1份。 二、聘任程序： (一)系教評會→院教評會→行政會議→致聘→校教評會報告。(惟校級合聘人員：教學人員由共同教育中 心教評會審議；研究人員由研發處辦理教評會審議事宜。)免著作外審。 (二)續合聘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，於年度專兼任教師續聘案併同檢討。 三、不佔缺，由其他單位補助經費。聘用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規定。 四、合聘他機構教師需申請教師證書者，請以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提聘名單申請表辦理。				